

# 新竹市 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2839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由本市 110 學年度參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案之社群分享社群成果，透過分享與交流之歷程，達成擴散分享與經驗互動之效益。
- (二)由各社群之分享與展現，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本案執行力成並且鼓勵申請或加入社群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03-5253514。曾玫瑄 借調教師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

\*辦理前，若因遇疫情考量需異動辦理型式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於教師研習護照本筆研習掛網(說明欄處)公告辦理型式及相關資訊，請錄取人員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查詢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-12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6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06 月 20 日~07 月 07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## 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或園主任，依專案研習公文指定參與本場次之人員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四) 本場次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#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| 講座/助講姓名   | 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~08:50 | 學員簽到(學員依據分組進行分區入座)  |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50~09:00 | 長官致詞  |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00~12:00  | 110 學年度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分享-<br>A. 北門附幼-學習區課程探究社群<br>B. 東門附幼-學習區規劃與經營社群<br>C. 關東附幼-學習區規劃與共備社群<br>D. 清華附幼-語文社群<br>E. 東門附幼-特殊需求幼兒行為介入策略社群<br>F. 清華附幼-大肌肉活動社群<br>1. 以上六社群每梯次分享時間為半小時<br>2. 學員依據分組進行至社群海報位置進行分享與互動回饋<br>3. 每梯次學員依序完成社群歷程分享與回饋後，與當日研習卡片上集章，需完成 6 個分享/集滿 6 個章後，繳回卡片-簽退做為核發研習時數之依據 | 主持人/<br>回應人<br>陳姿蘭<br>助理教授<br>(回應人<br>A-C-E-<br>B-D-F 之順序至各組進行回應) | 中台科技大學<br>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|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## 十二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主持人/回應人<br>陳姿蘭<br>助理教授 | 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組博士<br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組碩士<br>經歷：曾任幼兒園教師、高職幼保科教師、大專院校講師<br>幼兒園輔導、教保服務人員研習講師<br>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副主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## 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2名  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          | 2名  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     | 2名   |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## 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 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 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